

财政部到35个专员办的涉密网延伸连接,为35个专员办建设涉密网络环境,并顺利通过验收,如期保证专员办进入预算管理流程开展审核监管工作的顺利实现。

(二)改造业务系统,实现专员办业务嵌入核心流程。在中央部门预算管理系统中增加专员办对属地中央预算单位的预算和项目等基础信息的审核,在新版国库支付系统建设中开发专员办对直接支付的审核,实现专员办监管业务嵌入预算管理全过程,使预算管理各环节衔接更紧密、控制更有效、资金运行更安全,支撑了专员办职能转型。

(三)建成专员办连接各方的交流平台。在专员办与部内司局、地方财政部门、中央部门之间建立一个便捷高效的信息交流通道,实现专员办与各方信息的快捷交互,提高专员办沟通各方的工作效率。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形成《专员办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建设方案》,明确了在部内集中开发部署集成专员办日常办公业务、所有专员办都能共享使用的一体化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的思路,实现专员办横纵向及内部业务处理的统一出入口与统一管理,改善专员办现行信息化建设各自为战、多头建设的状况。

(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供稿,李洋执笔)

财政预算评审

2015年,财政部预算评审中心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按照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和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要求,立足规范项目预算编制、提高财政预算管理水平,推动预算评审基础性制度的出台,开展了项目支出预算评审等各项业务,着力强化内部管理和评审能力建设,各方面工作取得较明显的进展。

一、加强制度建设,推进财政评审转型发展

(一)推动预算评审基础性制度出台。配合财政部预算司研究制定出台《关于充分发挥预算评审中心职能作用切实加强预算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中央部门预算评审工作的通知》和《财政部预算评审流程(试行)》,初步形成较为合理的财政预算评审工作机制。明确了预算评审在加强和改进预算管理中的重要作用,明确了预算评审的范围,理顺了预算评审职责,规范了评审工作的流程、方式以及评审结果的运用,细化了财政部评审中心的主要工作内容,为预算评审中心职责落实提供了制度保障,为预算评审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了制度依据。

(二)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一是梳理内部工作流程,厘清处室、岗位职责,查找内部风险点,制定了预算评审中心的《内部控制操作规程》《高风险岗位、关键岗位职责说明书》和《各处室岗位职责说明书》。二是总结部门项目预算评审工作情况,制定了《项目评审报告审核流程》。三是为进一步规范评审经费使用和内部公文管理,制定了《评审业务经费管理办法》《公文运转流程》《档案室管理规定》。

二、开展各项评审业务,服务预算管理改革

(一)开展项目支出预算评审,强化预算编制管理。完成了对297个中央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的评审,覆盖经建、农业、国防、教育、行政、科技、文化、社会保障等多个公共支出领域以及中国与东盟海上合作基金项目,涉及143个中央一级预算单位。评审预算资金总计1079亿元,经审核建议预算624亿元,调减454亿元,平均调减率42%。在评审中大幅度剔除了项目预算申报中的不合理支出,提高了项目预算支出的准确性和编制的规范性,为2016年度部门项目预算安排和三年中期财政规划提供了依据,同时提出了规范预算编制和加强预算管理的措施建议,得到部领导的肯定。

(二)开展专项资金核查,加强预算执行跟踪管理。共组织完成10批次财政专项资金核查工作,涉及资金总计459亿元。其中重点组织了涉农专项资金检查,组建了18个核查工作组,组织10家中介机构、400多名会计审计人员对9省18市县的粮食直补等6项涉农资金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查出问题资金41.65亿元、违纪违规案件1751件,并从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两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为项目后续年度预算资金安排以及加强项目管理提供了依据。根据核查情况形成的《当前农村财政扶贫资金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有关工作建议》得到部领导的肯定和批示。

(三)开展绩效评价,推动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组织开展对高雅艺术进校园等10个重点项目的绩效评价,以评价中央财政支持“四报一刊”支出绩效为试点,探索对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共涉及资金51.80亿元。通过绩效评价,发现项目在管理中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绩效不明显、财务监管不到位、支出不合理等问题,督促和倒逼项目主管部门加强管理和自我评价工作,并对项目、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提出了加强和改进的政策建议。组织完成世界银行技援项目《中国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建设》课题研究的立项和启动工作,初步开展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方法和绩效评价工作体系的研究。

(四)开展科技重大专项预算评审。组织对国家重点科技研发计划专项的概预算评审工作,初步完成了项目概算测算、评审总体方案以及专项评审信息化系统的开发,确定了“一个平台、两个支撑、四个机制”的总体工作思路,为国家重点科技研发资金的合理使用和绩效管理打好了基础。组织开展科技重大专项2016年立项预算评审工作,完成两个专项的初审工作,包括立项课题482个,调减其中不合理、不相关的支出占申报预算的33.2%。组织开展对5个重大专项预算调整方案的评审,涉及75个课题,总体调减预算37.5%。参与重大专项财务验收抽查与监督评估工作,提出了进一步关注多元化投入机制、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等建议。

(五)做好世界银行贷款清收和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确保外贷资金及时回收和安全使用。开展世界银行转贷资金清收缴库工作,上缴中央国库转贷款还付资金6877万元。继续做好世界银行贷(赠)款项目专用账户的日常管理工作。

作,完善一审、二审和三甲岗位责任制,加强综合稽核工作,并配合世行、审计署对有关项目资金支出进行督导检查 and 延伸审计。

三、强化评审综合能力建设,提升自身工作水平

(一)优化评审业务管理。一是按照新工作要求完善评审任务分配。按照处室与部门司基本对口的原则统一安排评审任务,在保证各处室任务均衡的基础上,将项目分类别归口评审,增强了评审工作的系统性和整体性。二是加强内部稽核。在项目初审结论与项目单位交换意见之前,组织专家、分管主任及相关处室人员对初审结论进行初步稽核,建立健全了专家稽核的环节,较好地提高了评审质量。三是规范评审文本。重点规范部门项目预算评审报告格式、工作底稿等,增强了评审业务开展的规范性。四是强化评审工作分析总结。在项目完成后对前期准备和评审方式方法等进行深入总结,及时召开内部交流会和总结会,并征求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意见,为不断改进工作、提高效能夯实基础。

(二)组织开展集中培训学习。结合新职能新要求和干部职工现状,与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共同组织8期集中脱产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专业、专题、综合三个模块涉及财政政策解读、预算评审实务操作等共25门课程,参加集中培训人员包括评审中心全体干部职工及地方财政评审机构选派人员达600余人次。通过集中培训,评审干部职工提高了政策水平,丰富了专业知识,掌握了相关业务技能,拓宽了宏观政策视野。

(三)加强对参与评审业务的行业专家的管理。向各省级财政评审机构征集地方专家信息,初步建立了涵盖多学科专业的专家库,完成1570名入库专家的信息审核工作,同时已建成700人左右的重点专项预算评审专家库,并对专家库实行动态更新管理。逐步扩大使用专家范围,注重发挥专家的专业作用,全年聘请各类专家参与有关评审业务工作超过500余人次,并结合项目特点及时调整优化专家参与评审业务的方式。

(四)优化中介机构的使用管理。严格按照部评审中心《中介机构管理办法》选聘使用中介机构,不断改进完善中介机构参与评审的工作机制,强化对社会中介机构的使用、工作考核和付费管理,并在中心外网公示评审中心中介机构库一览表。

(五)注重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评审。加强在评审业务工作中应用信息化手段,在部分项目预算评审和专项核查工作中针对项目特点和评审要求,分别设计了相关应用程序软件,要求评审人员统一使用,起到规范评审程序、统一评审尺度和标准、高效汇集整理数据和提高评审工作效率的作用。

四、发挥引领作用,推动全国财政评审工作深入发展

(一)组织开展工作座谈和调研。结合部门预算评审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召开3次预算评审座谈会,分别与财

部业务司、省级财政评审部门以及中央部门预算单位进行预算评审业务交流,共同探讨改进和推动预算评审工作的思路。对部分省市财政评审机构项目支出标准建设情况开展调研,通过召开座谈会探讨有效的工作思路和方法,并收集整理部分评审机构标准体系建设的方法和已有成果,为做好项目支出标准建设积累了重要信息。中心领导赴部分省市财政评审机构授课并调研评审相关业务工作,推动了当地财政评审工作开展。

(二)注重预算评审的宣传和交流。宣传财政评审职能转变以来的新情况新制度新要求,加大对地方评审机构开展部门预算评审、支出标准建设和绩效评价等重点工作的宣传和交流。全年共编辑印发24期《财政预算评审动态》,并在《中国财经报》《中国财政》等报刊以及财政部外网和微信平台刊登了数篇新闻报道,较好地扩大了财政预算评审工作影响力。建立了全国财政评审信息联络员制度和信息联络员微信群,并做好2015年全国财政评审数据统计和情况汇总工作,为各地评审机构学习交流借鉴提供了平台和基础信息。

(三)组织2015年全国财政预算评审业务培训班。培训班围绕“加强和改进预算管理”的主题开设了相关课程,全国各省级和部分地市级财政评审机构负责人及业务骨干近160人参加了培训。培训期间分别组织了省级、地市级评审机构负责人和评审业务骨干座谈会,对新形势下如何做好财政预算评审工作进行了广泛深入交流。

2015年,各级财政评审机构牢牢把握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要求,围绕深化财政预算管理,开展了项目预算评审等工作,各项评审业务涉及资金总额达46876亿元,为强化财政预算管理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挥了积极作用。其中:预算评审业务占总业务比重为55%,评审资金25871亿元,比上年增长6.08%,审减资金3603亿元,平均审减率达13.93%;绩效评价业务占总业务比重为17%,涉及资金7754亿元,比上年增长78.42%,创历史新高;工程结决算审核业务占总业务比重为14%,审核资金6468亿元,比上年增长6.12%,审减不合理资金746亿元,平均审减率11.53%;专项核查业务占总业务比重为9%,核查专项资金4152亿元,比上年下降65.2%;工程标底审查等其他业务占总业务比重为6%,涉及资金2630亿元。2015年全国财政评审机构和队伍建设有新进展:一是机构和人员增加。根据新形势下的任务要求,各地加大对财政评审工作的支持力度,截至2015年底,全国各级财政评审机构人员编制达14124人,比上年增加769人,省级以下新设立财政评审机构81个,全国财政评审机构数达2224个。二是评审中介机构库和专家库人员进一步充实。各省级财政评审机构借用中介机构数量已达875家,比上年增长19%,储备的行业技术专家达12493名,比上年增长160%。三是根据财政评审工作重点方向,云南、河南、辽宁、山西、宁夏等5个省级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先后更名为预算评审中心,并调整了工作职能,进一步推动评审工作实质性嵌入财政预算管理。

(财政部预算评审中心供稿,冀永平执笔)